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36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建立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38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2,14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67,455,870.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4,684,929.68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19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104.84	31,104.84
2	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970.59	43,970.59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54.87	30,954.87
4	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	21,064.43	21,064.43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总 计		165,094.73	157,094.73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增加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增加后投资总额由39,104.84万元增加至49,104.8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1,104.84万元增加至41,104.84万元。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104.84	41,104.84
2	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970.59	43,970.59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54.87	30,954.87
4	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	21,064.43	21,064.43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总 计		175,094.73	167,094.7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37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基金厦门汇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杰私募”）拟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宜欣”、“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占无锡宜欣增资后股权比例的12.8205%。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无锡宜欣3名董事席位中的2名，对无锡宜欣拥有重大事项决策权、影响管理层的任免，拥有对无锡宜欣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参股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到回购条款，若目标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回购义务被触发，将对目标公司的现金流以及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间接产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参股基金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汇佳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汇杰私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占出资比例为50.00%。汇杰私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6名，其中由公司指定2名。基金投资决策事项需获得5票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截至本公告日，汇杰私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本次投资概述

因汇杰私募看好无锡宜欣的发展前景，为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拟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对无锡宜欣进行增资，占无锡宜欣增资后股权比例的12.8205%。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无锡宜欣的持股比例为46.1538%。同时，公司拥有无锡宜欣3名董事席位中的2名，对无锡宜欣拥有重大事项决策权、影响管理层的任免，拥有对无锡宜欣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汇杰私募对无锡宜欣的增资情况，本次涉及的放弃金额合计为2,647万元。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基金信远杰创（嘉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无锡宜欣增资4,000万元，涉及关联交易放弃金额2,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汇杰私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除在汇杰私募中委派了两名投资委员会委员以及共同投资外，公司与汇杰私募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汇杰私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厦门汇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ED3MGW4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汇佳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3-19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综合保税区）虎屿路7号二楼204号之一百四十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汇佳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关联人汇杰私募以及其基金管理人厦门汇佳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因此披露基金管理人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见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040,700,276.59
净资产	833,288,834.58
营业收入	5,238,337.80
净利润	12,413,099.04

三、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BN1NLQ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庆恒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5-17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吉里路10号宜兴光电产业园5幢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

（二）本次投资标的的业务情况说明

无锡宜欣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集成电路先进封测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主营业务涵盖汽车级芯片的全流程封装测试服务。目前，无锡宜欣核心技术覆盖QFP、TSOT、SOP、BGA、QFN、FlipChip、SIP等中高端封装形式的工艺开发与量产测试，产品矩阵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智能座舱系统、智能网联系统、通信、工业自动化控制及安防监控等高可靠性场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汽车电子芯片封测质量保障解决方案。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11,775,600.31	170,562,342.91
负债总额	47,936,736.28	42,218,607.18
净资产	163,838,864.03	128,343,735.73
营业收入	20,076,398.65	35,395,901.38
净利润	-4,504,871.70	-14,530,4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50,362.31	-14,733,492.74

注：由于无锡宜欣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无锡宜欣的最终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予以披露。

（四）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属性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公司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2.9412	9,000	46.1538
员工持股平台	无锡市宜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8824	1,000	5.1282
外部投资人	宜兴芯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3.5294	4,000	20.5128
	信远杰创（嘉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7647	2,000	10.2564
	杭州元亨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8824	1,000	5.1282
本次新增外部投资人	厦门汇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	12.8205
合计		17,000	100.0000	19,500	100.0000

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五）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公告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到了标的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产能的持续扩张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与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参考了标的公司上一轮投后估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增资估值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本次交易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各方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定义

1.1协议主体：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公司”）；厦门汇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方”或“汇杰基金”）；信远杰创（嘉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远杰创”）；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宜兴芯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芯烨”）；无锡市宜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承科技”）；杭州元亨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亨九期”）

1.2定义：“原股东”：指杰华特、宜承科技；“现有股东”：指杰华特、宜兴芯烨、宜承科技、元亨九期和信远杰创；“原投资方”：指宜兴芯烨、元亨九期和信远杰创；“实际控制人”：指杰华特；“增资方”：汇杰基金；“投资方”：指宜兴芯烨、元亨九期、信远杰创和汇杰基金。

2、交易方案：基于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34,000万元。增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款”）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剩余增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3、增资款的缴付：

3.1增资方应当在协议签署后且本条所述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经增资方书面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将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1）公司股东会或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除增资方外的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对完成本次交易有影响的任何权利。

（2）各方已签署及交付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且增资方认可的关于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

（3）增资方就本次投资已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或其他类似职能机构批准或同意。

（4）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含）至交割日（含）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5）截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增资方决定要否实施本次投资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6）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交割

4.1自协议交割之日起，增资方持有公司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并按照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和协议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2在增资方支付增资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变更材料，并在增资方支付增资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的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公司按照本协议第4.2条约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4.4公司应在交割日后三（3）个工作日向该增资方出具加盖公司章的股东名册。

4.5各方同意，将依据本协议条款制定或修订新的公司章程。

5、回购权

5.1回购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增资方获得回购权，即增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增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2028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尚未向证券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增资方认可的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或虽在该日期前已提交上市申请，但其后又撤回申请材料；或虽在该日期前已提交上市申请，但上市申请最终未能通过证券主管部门、发行审核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能被第三方收购（需包括增资方股权）；

（2）目标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3）目标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次投资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等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

增资方回购权的行使期限为回购触发事项后的5年。

5.2回购对价

若增资方因第5.1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增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增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回购的对价为增资方要求目标公司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投资款支付日至目标公司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8%（按年化计算单利，不足一年的按照具体的天数计算）的收益（“回购对价”），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

目标公司应当自收到增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二十（20）日内以减资方式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并履行减资程序，本协议各方届时同意签署相关减资文件、完成减资程序；如目标公司未能于前述期限内支付回购对价，每逾期一日，则目标公司应当额外向增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0.05%的滞纳金。

目标公司于收到增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未履行完毕必要程序并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则增资方亦有权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任意第三方，目标公司及届时全部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增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所得不足其根据本协议所获得的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目标公司应当于增资方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十（10）日内以现金向增资方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当额外向增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0.05%的滞纳金。

若目标公司收到增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增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增资方书面通知的指示对其资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目标公司对外出售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且资产处置的所得仅用于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制度的要求需要作出股东会决议或经过其他程序的，各方应该予以配合。

6、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

6.1优先清算权

在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应拥有优先于原股东的优先分配权。即在原股东获得任何分配或支付前，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以下金额中较高者：

6.1.1目标公司届时公平市场价格乘以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6.1.2本次交易总投资额以及前述总投资额资金成本（按8%年利率计算，计算期限为各投资方实际首次投入资本款项中金额或部分款项之日至各投资方收回前述总投资额全部款项之日止）。

6.2反稀释条款

在公司未来任何新一轮融资中，公司及原股东应保证新一轮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条件不得比投资方获得其持有的所有股权的价格和条件更为优惠；如新一轮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条件根据某种协议的规定最终优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和条件，则公司应根据新的投资价格和条件调整投资方股权比例及其条件，使之与新一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和条件一致。

6.3优先购买权

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有权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

6.4共同出售权

6.4.1如果任何原股东拟对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同样的条件一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转让股权股东书面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方应当优先使投资方的相应出售股权向受让方进行出售。通知中应列明该名共售权股东希望转让的股权数额。投资方有权选择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但原则上其共同出售股权数额占其持股的比例与转让方股东相同（即转让方持股总比例20%，转让5%，占其自身持股比例为25%；投资方持股总比例10%，按照25%转让比例计算，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比例为2.5%）。

6.4.2如共售权股东根据本第6.4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和公司其他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转让方与投资方的最终受让方无须保持一致）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售权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第6.4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该等股权。

6.5最惠国待遇

若公司在后续融资中存在比本轮融资更加优惠的条款，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优惠条款。

6.6获得信息权

公司承诺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含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向投资方披露应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三会决策文件、及其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7.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7.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7.3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7.3.1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7.3.2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增资方有权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1）本协议其他各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2）公司和/或除增资方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且未能在收到本轮增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予以纠正；

（3）本协议签署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

7.4解除的效力

7.4.1当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恢复到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7.4.2如增资方解除本协议的，如届时增资方已经向公司支付了增资款，公司应向本轮增资方返还全部增资款，并按照日息万分之五的费率支付资金使用费。该等资金使用费应自该等增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算至公司返还全部增资款之日止。

7.4.3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但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以及继续行使本协议解除前已实际触发的权利，且本协议约定的保密、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8、违约责任

8.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即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

8.2如因交割日前公司已发生的事件引起或导致公司的任何损失、负债、责任、义务或债务（无论其为合同性质或其他性质的）、任何税费（包括因未缴纳税款导致的罚金及滞纳金）或任何其他方针对公司提出的权利主张、或未披露的公司债务，从而致使增资方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则公司应就上述损失向增资方承担赔偿责任。

8.3如果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或出具出资证明书的，每延迟一日，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已支付增资款部分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增资方有权按照第7.3.2条约定解除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正常经营，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交易文件后，将严格按照交易文件执行。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开展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当前发展阶段的需求，能够更好产能扩张和业务规划的落地，实现业绩快速增长，同时，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协同和技术创新，为未来的长期价值创造提供持续动力。

本次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事项交易各方遵循了真实、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建立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规则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参股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到回购条款，若目标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回购义务被触发，将对目标公司的现金流以及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间接产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主动识别并防范内外部风险以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3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1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9楼西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1日

至2025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